

## 关于《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分包一） 服务合同》的法律工作备忘录

致：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作为贵机关的法律顾问，我们仅对贵机关合同中的法律相关条款发表审核意见，不对财务条款以及商业条款发表意见。就贵机关咨询的题述法律问题，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依据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顾问工作备忘录，供贵机关参考。

###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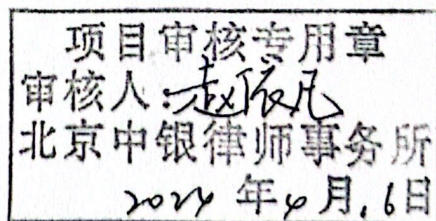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拟签订《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分包一）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并防范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贵机关拟征求我们的法律意见，现我们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二、审查意见

我们对《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无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文件内容与本律所审核意见一致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王九律师

## 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分包一）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分包一）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北京信远线1安服务有限公司

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分包一），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116114242/020001422）<sup>-XM001</sup>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北京信远线1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 服务总体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东小口镇区域内的综合治理、环境巡查整治、平安维稳等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点位、区域内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环境秩序巡查盯守，协助开展土地看护、河道巡查、群租房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值守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主要内容

- 1.负责维护好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治安秩序、环境秩序、交通秩序；
- 2.协助开展群租房治理；
- 3.协助做好镇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负责日常土地巡查、河道巡查、环保巡查、人居环境巡查，查处制止私搭乱建、侵占耕地农田等行为；
-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开展各项工作；

6. 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具有 2 年以上相关服务从业经验，熟悉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持有相关专业领域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所有服务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保安员证。

2. 服务人员要无违法犯罪纪录，无精神类疾病、无残疾，身心健康，无人际交流障碍。

3. 服务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责任心强，能独立履行岗位工作职能。复员转业军人优先。

## (三) 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

1、服务人员人数：共计 87 人。

2、保障车辆配备：7 座以上汽车 2 辆（司机、维护保养、加油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岗位设置情况

| 序号 | 督导部门    | 岗位类别 | 服务范围                             | 工作任务                                                                                                                                                  | 排班要求            | 人员数量 |
|----|---------|------|----------------------------------|-------------------------------------------------------------------------------------------------------------------------------------------------------|-----------------|------|
| 1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综合治理 | 北清路马连店路段-文华路-回南北路-黄平路            | 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br>2. 制止服务区域内违法小广告的张贴行为，确保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小广告；劝阻乱停车行为；<br>3. 加强悦府西贴底商“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br>4. 负责在工地扬尘问题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24 小时三班倒，每班 4 人 | 12   |
| 2  | 平安办     | 综合治理 | 平西府地铁站 D1、B 口周边-电自行车停车场-悦府西贴底商-文 | 1. 劝阻乱停车行为；<br>2. 整理人行道停放的自行车，负责共享单车调度工作，引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到指定区域；<br>3. 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 晚 班各 3 人      | 6    |

|   |         |      |                                                                                  |                                                                                                                                                        |                                                   |    |
|---|---------|------|----------------------------------------------------------------------------------|--------------------------------------------------------------------------------------------------------------------------------------------------------|---------------------------------------------------|----|
|   |         |      | 华东路                                                                              |                                                                                                                                                        |                                                   |    |
| 3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综合治理 | 霍营西路东<br>辐-龙锦二街<br>小辛庄路段<br>北辐                                                   | 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br>2. 制止服务区域内违法小广告的张贴行为, 确保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小广告;<br>3. 加强沿街商铺“门前三包”监督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br>4. 劝阻乱停车行为, 维护好治安及交通秩序, 协助开展群租房整治。 | 工作日<br>早 晚 班<br>各 3 人,<br>节 假 日<br>早 晚 班<br>各 6 人 | 12 |
| 4 | 平安办     | 综合治理 | 回南路小辛<br>庄-魏窑-半<br>截塔路段                                                          | 1. 劝阻乱停车行为;<br>2. 及时发现并报告垃圾堆放无人清理等环境秩序问题;<br>3. 维护 42 公里绿道周边环境秩序。                                                                                      | 早 晚 班<br>各 3 人                                    | 6  |
| 5 | 平安办     | 综合治理 | 镇域东界-太<br>平庄北街魏<br>窑村南口<br>-417 乡道-<br>兰各庄南口<br>道路                               | 1. 及时发现并劝阻乱停车行为;<br>2. 维护好区域治安秩序和环境秩序。                                                                                                                 | 早 晚 班<br>各 4 人                                    | 8  |
| 6 | 平安办     | 综合治理 | 太平庄中街<br>-415 乡道-<br>中滩村路-中<br>滩村北一街-<br>立水桥西路<br>东小口段-中<br>东路东段-中<br>陈路东小口<br>段 | 1. 及时发现并劝阻乱停车辆;<br>2. 维护好区域治安秩序;<br>3.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维护。                                                                                                   | 早 晚 班<br>各 4 人                                    | 8  |
| 7 | 平安办     | 综合治理 | 大佛寺-贺新<br>公园西门-建<br>材城东侧路<br>-121 号院北<br>门                                       | 1. 劝阻乱停车行为, 加强交通疏导;<br>2. 维护好区域环境秩序及治安秩序。                                                                                                              | 早 晚 班<br>各 3 人                                    | 6  |

|    |                   |        |                             |                                                                       |                      |    |
|----|-------------------|--------|-----------------------------|-----------------------------------------------------------------------|----------------------|----|
| 8  | 平安办               | 综合治理   | 东小口沟东小口段及两座桥梁-中东路西段-建四路-建三路 | 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br>2. 劝阻乱停车行为, 加强交通疏导, 协助开展群租房整治。 | 工作日早晚班各3人, 节假日早晚班各6人 | 12 |
| 9  | 平安办               | 平安维稳   | 森林大第中控室                     | 做好小区监控日常盯守,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24 小时三班倒, 每班1人       | 3  |
| 10 | 市场所               | 综合治理   | 全镇域                         | 1.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各项辅助工作;<br>2. 做好镇域内巡逻, 排查无照经营并建立台账;<br>3. 完成市场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驻点保障2人               | 2  |
| 11 | 城乡建设办<br>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 环境巡查整治 | 全镇域                         | 1. 日常土地巡查、河道、环保巡查, 制止私搭乱建、侵占耕地农田等行为, 并及时报告;<br>2. 做好镇域内人居环境巡查工作。      | 白班8人                 | 8  |
| 12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综合治理   | 全镇域                         | 协助执法队开展各项辅助工作。                                                        | 驻点保障4人               | 4  |

#### 4. 基本要求:

(1) 责任到人。巡查到位, 有效制止, 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不得滥用职权, 随意执法。

(2) 各岗位人员要尽职尽责, 提高警惕, 形成执法合力, 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 不得出现包庇纵容, 推诿扯皮, 消极怠慢。

#### 5. 时间要求:

(1) 工作时间: 早班6:30—14:30; 晚班14:30—22:30; 白班8:30—17:30; 24小时三班: 7:00—15:00; 15:00—23:00; 23:00—次日7:00。

(2) 机动力量: 节假日增加的12名保安, 周一至周五作为机动力量, 用于应急处理、群租房治理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 6. 行动要求:

(1) 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巡查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当事人24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使用考核部门留存。

(2)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

针对突发情况，各责任巡查队应设计专项行动方案，采用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行动方法、人员配置、轮换安排等。

#### (四) 其他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工作特性协助制定相关预案（异常天气、刑事案件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2. 更换负责人或服务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督导部门汇报，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3. 因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质，投标单位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4. 投标单位应选派具有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为采购人/使用方进行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要稳定。服务人员要有相关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5. 服务人员要按照合同足额配备。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 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 四、 服务地点

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

### 五、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标准

平安维稳类保安每人每月3850元，环境巡查整治类保安每人每月3850元，综合治理类保安每人每月3850元。车辆保障费用：7座以上汽车2辆，每车每月1294.62元（包含司机、维护保养、加油等费用）。合同总金额共计83200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元）。

每月保安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2.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结束后的下月10日前。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立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充足，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抽查。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5)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 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7) 甲方对乙方保安工作开展日常考核，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合约职责，如脱岗、漏岗、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事项的，每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款1000—5000元。

(8) 在保安服务内容范围发生接诉即办事件的，保安人员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到场协助处置，未及时到场处置的，每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款1000—5000元；因保安人员工作造成接诉即办事件的，保安公司应全力配合相关问题解决。

(9) 发生紧急事件或其他影响较大事件的，乙方应及时安排相应保安人员到场协助事件处置，并随时做好人员调配，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到场的，每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款1000—5000元。

(10) 甲方可以定期检查乙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薪酬发放情况。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

(2) 乙方的保安员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并且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应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食宿及交通费用。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执勤中严肃正规，服装统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装备，并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9) 乙方已与其提供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人员承担岗位执勤、按时巡逻等保安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

(11) 乙方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2) 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用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乙方负责人 张新 (联系电话: 13466722824) 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因此解除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七、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属于任一对方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任一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3. 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保密信息一方同意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八、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解决措施。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10日内，遭受不可

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任何一方违约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一致而自行做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或数额，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且当月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达到乙方时自动解除。

3. 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十、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其他

1. 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本协议约定或相对方书面许可外，不得向本协议签署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任何事项。

2.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除本协议条款外，如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增订其他条款作为协议副本，附于协议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函件，应采用书面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协议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平

电话:

地 址: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4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永志

电话:

地 址: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4日